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配售完成當時(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
遠東公司 *(附註1)*	194,194,580	26.99
徐哲	183,482,440	25.50
徐道田	150,644,480	20.9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遠東公司持有，而遠東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以下人士為遠東公司之股東：

股東	*附註*	所持股權
		(%)
吉林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a	28.82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	b	9.86
吉林市遠東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c	8.57
吉林市鐵達環保節能產品經銷公司	d	0.14
自然人 *(下文註1a)*	e	52.61
合計		100.00

附註：

(a) 吉林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為中國政府機關。

(b)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其中約66.83%股權由遠東公司擁有，另外約26.50%由徐道田擁有、約4.83%由徐哲擁有、約0.50%由劉曉紅擁有、約0.42%由梁宇生(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約0.42%由劉惠忠(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約0.25%由張亞彬擁有，而約0.25%由冷占仁擁有。

(c) 吉林市遠東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其中約85.55%股權由徐艷擁有、約12.35%由姚立明擁有、約1.23%由杜曉萍擁有、約0.62%由王學華擁有而約0.25%由姜明宏擁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d) 吉林市鐵達環保詳能產品經銷公司其中約70.00%股權由張順擁有，而約30.00%由郭風擁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e) 共2,215名自然人，與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2,215名自然人股東之中，封漠杰為最大股東，擁有遠東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4%。該2,215名自然人均無參與遠東公司之管理。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配售完成當時，下列人士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列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配售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
遠東公司 *(附註1)*	194,194,580	26.99
徐哲	183,482,440	25.50
徐道田	150,644,480	20.93
李淑蓮	6,475,850	0.90
劉曉紅	1,888,790	0.26
張亞彬	1,618,960	0.22
冷占仁	1,349,140	0.19
合計	539,654,240	74.9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遠東公司持有，而遠東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以下人士為遠東公司之股東：

股東	*附註*	**所持股權** *(%)*
吉林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a)	28.82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	(b)	9.86
吉林市遠東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c)	8.57
吉林市鐵達環保節能產品經銷公司	(d)	0.14
自然人	(e)	52.61
合計		100.00

附註：

(a) 吉林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為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b)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其中約66.83%股權由遠東公司擁有，另外約26.50%由徐道田擁有、約4.83%由徐哲擁有、約0.50%由劉曉紅擁有、約0.42%由梁宇生(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約0.42%由劉惠忠(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約0.25%由張亞彬擁有，而約0.25%由冷占仁擁有。

(c) 吉林市遠東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其中約85.55%股權由徐艷擁有、約12.35%由姚立明擁有、約1.23%由杜曉萍擁有、約0.62%由王學華擁有而約0.25%由姜明宏擁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d) 吉林市鐵達環保節能產品經銷公司其中約70.00%股權由張順擁有，而約30.00%由郭風擁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e) 共2,215名自然人，與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2,215名自然人股東之中，封漠杰為最大股東，擁有遠東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4%。該2,215名自然人均無參與遠東公司之管理。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重大股東並非管理層股東，惟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承諾

由於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質股票作為所有權憑證，因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無法將全數或部份有關內資股之業權文件作為質押或押記。換言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關於將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之實質股票並不存在。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第147條之規定，即發起人股份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故此發起人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之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內不得轉讓，而有關期限較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遵守之禁售期為長。

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因此毋須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之有關證券於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下則為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將彼等所持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

兼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各位發起人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等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擁有之有關證券佔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禁售期為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倘於上市日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有關證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則為6個月)內：

(a) 倘抵押或質押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則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並載列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b) 倘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處置其所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證券，則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該等指示；及

(c) 倘公司法作出修訂或變動，使創辦人所受限制之禁售期短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而須遵守之禁售期，則於上市日期起計1年(倘於上市日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有關證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則為6個月)期間，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交予聯交所認可之代理託管。

倘公司法有關轉讓內資股之限制於配售章程日期後有所更改，以致上市時管理層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禁售期屆滿前轉讓彼等之內資股，則彼等仍須遵守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之不出售承諾，直至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禁售期結束為止。